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0）1920 号文注册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认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“20 深能 01”，债券代码“149310”）的票面利率为 3.9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11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1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11 月 20 日